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告 張緒中等

被告 中華電信工會

上列當事人101年度訴字第786號確認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事件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原告1

1. 民主制度要靠法治，若不在法治的基礎上，多數就變成暴力。
2. 本案延任決議無效案，若在原來 年的任期內，加上100年2月15日由被告工會理事長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所有章程修改都經全額通過，如果都經全額通過，在4月12日的協調會（原證14）被告理事長與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親自簽認相關延任的爭議尚未備查，並在同日協調會決議勘查當日修改章程的錄影帶就可了解是否有經過2/3決議通過，本人也跟勞委會官員親自勘驗當日大會的錄影帶，並未經2/3決議通過，有錄影帶可證。
3. 若按被告理事長函請勞委會的公文稱有經2/3或全額通過，何必在今年6月12日在高雄相關代表因高鐵停駛無法到台北開會才臨時變更議程，通過延任四年的決議，可從他們第五屆第四次臨時代表大會決議可證。因此本案的爭點在若在99年12月會員代表大會有通過延任的決議案，只要勘查當日的錄影帶就知本案有無通過。

審判長

系爭延任決議沒有2/3多數決通過？

被告訴訟代理人

是。